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355.1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9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	2026/9/14
授予数量	355.10万份
授予人数	195人
行权价格	26.25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二)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并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95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5.1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静	职工董事	10.00	2.82%	0.06%
马文婧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82%	0.06%
余美玲	财务总监	10.00	2.82%	0.06%
曾跃	副经理	5.00	1.41%	0.03%
小计(4人)		35.00	9.86%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191人)		320.10	90.14%	1.88%
合计		355.10	100.00%	2.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43、1000001144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9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假设本次授予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获授的355.10万份股票期权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259.95	793.19	2,651.37	815.3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6,000万元	435,97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鼎际得的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拟就本次东北再担保公司的担保分别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上述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鼎际得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1,000万元,其中,预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9,220万元,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1,780万元,为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山街9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9,761,056.23	5,061,020,399.18
	负债总额	4,080,666,573.83	3,887,934,090.40
	资产净额	1,199,094,482.40	1,173,086,308.78
	营业收入	298,025,969.92	14,689,418.51
	净利润	25,952,824.30	415,499.19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反担保对象名称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CRF8402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8层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6,123,142.09	12,283,111,845.66
	负债总额	6,067,971,224.35	7,806,931,192.07
	资产净额	4,378,151,917.74	4,476,180,653.59
	营业收入	169,458,854.19	584,116,512.26
	净利润	-98,028,735.85	103,931,936.00

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金额:6,000万元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鼎际得、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9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88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沈健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812,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38%;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7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6%;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83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60%。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截至目前公司副总裁沈健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92,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9%;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7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6%;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1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裁沈健彧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08%,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4.9748%;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5%,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1.1327%;公司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6%,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9.228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副总裁沈健彧先生、许纪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1日,沈健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9%;许纪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杨剑飞先生尚未实施减持。沈健彧先生、杨剑飞先生、许纪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健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812,911股
持股比例	0.7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25,976股 大宗交易取得:1,856,935股 股权激励取得:430,000股

股东名称	杨剑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779,022股
持股比例	0.6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55,022股 大宗交易取得:1,85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74,000股

股东名称	许纪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835,979股
持股比例	0.64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25,979股 大宗交易取得:1,86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沈健彧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7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21.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886,3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80,000股
减持比例	0.04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08%
当前持股数量	12,092,9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209%

股东名称	杨剑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15%
当前持股数量	10,779,0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426%

股东名称	许纪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10～21.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86,31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80,000股
减持比例	0.007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96%
当前持股数量	10,715,9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38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2026年10月1日,杨剑飞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截至2026年10月1日,沈健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9%;许纪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9.5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6月5日;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8.68万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98.6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43.0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5.5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5月12日,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55万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5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8.6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140人,可行权数量为332.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10、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1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2、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5元/份调整为12.30元/份。

二、2026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洪超	董事、总经理	6.00	0.0000	0.0000	0.0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4.50	0.0000	0.0000	0.00
王艾琴	副总经理(已离任)	6.00	3.0000	3.0000	50.00
田玉杰	副总经理(已离任)	6.00	0.0000	0.0000	0.00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9人)		207.00	95.6800	95.6800	46.22
合计		229.50	98.6800	98.6800	43.00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洪超	董事、总经理	8.50	0.0000	0.0000	0.0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5.00	0.0000	0.0000	0.00
王辰璐	董事(已离任)	3.00	0.0000	0.0000	0.00
王艾琴	副总经理(已离任)	8.50	0.0000	0.0000	0.00
田玉杰	副总经理(已离任)	8.50	0.0000	0.0000	0.00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42.00	6.5530	6.5530	15.60
合计		75.50	6.5530	6.5530	8.68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3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7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4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86,800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53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71,281,800	1,052,330	172,334,130
股份合计	171,281,800	1,052,330	172,334,13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986,800股,共募集资金12,137,640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65,530股,共募集资金806,01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7.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9.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2元/股~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3.80元/股、最低价为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08.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87.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购买的最高价为3.85元/股、最低价为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09.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缆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玖亿伍仟玖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2日

住　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一照多址)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